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(二)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。
 - (三)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,会议出席董事13人。
- (四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为有 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,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刊登,以中英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. hkexnews. 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. jsexpressway. com刊登: 并批准印刷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 1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就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 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